5-1 价格折扣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溧阳市老街坊老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溧阳市民政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溧阳市民政局溧阳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溧阳市民政局溧阳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</u> 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溧阳市老街坊老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79 人,营业收入为 13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.7 万元 1,属于<u>微型</u>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 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

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<u>溧阳市老街坊老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4年11月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